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48)

◎ 卢勤忠 著

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

ZHONGGUO
JINRONG XINGFA
GUOJIHUA 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48）

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

卢勤忠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卢勤忠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7

ISBN 7-81087-837-9

I. 中... II. 卢... III. 金融—刑事犯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0005 号

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

ZHONGGUO JINRONG XINGFA GUOJIHUA YANJIU

卢勤忠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4.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66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837-9/D·625

定 价: 2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

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有关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序

卢勤忠同志于1987年自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后考入华东政法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毕业留校进入《法学》月刊社工作后，一贯勤奋学习，踏实工作，埋头科研；学术上一步一个脚印，不图虚名，力戒浮躁，勤于思索，忠于学术。近年来，在法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2001年又考取了本校博士研究生，继续从事刑法学研究，并于2002年合著出版了《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2004年5月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稍作修改和扩充而成，有幸先读，觉得确是一部很有创意的力作，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追求创新

（一）选题新型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金融犯罪案件数量的不断增长，金融犯罪的理论问题也成为刑事法学者普遍关注的一个热门话题。近年来，有关金融犯罪理论研究的著作较多，然而正如作者所指出的，实然研究者为多，应然研究者较少。我认为，实然研究与应然研究都是法学研究的方法。卢勤忠同志能够就全球化趋势下我国金融刑法的国际化改革问题作全面而系统的研究，对于目前我国金融刑法立法中的诸多不足提出自己独特的、完善的建议，是值得引起关注和思考的。

特别是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金融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剧,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无疑会受到这种全球化趋势的影响。法律“全球化”、“国际化”、“一体化”、“无国界化”等说法的含义还有模糊之处,但全球化趋势确实是目前世界发展的一种客观现实。民事、经济等私法领域的国际化一般较易被人们所理解和认可,而传统意义上属于公法领域的刑法的国际化,却并不是显而易见的。卢勤忠同志结合全球化的发展现状,明确提出了中国金融刑法的国际化问题,从选题上来说是有创新之处的,对深化和推动我国金融刑事法学的研究有帮助作用。

(二) 视角新型

中国金融刑法的国际化是一个涉及刑法、国际法及金融法的交叉学科问题。交叉学科打破了学科之间封闭的界限,实现了学科之间的共通和融合,是目前学术研究中有待开拓的领域。该书结合国际法、金融法知识,详尽地剖析了我国金融刑法的观念和制度改革,可谓视角新型。如联系金融监管政策,阐述了我国外汇犯罪的立法演变;结合金融创新发展态势,指出了我国金融刑法立法的滞后;运用 WTO 的国民待遇和透明度原则及要求,强调树立金融刑法平等观的重要性和增强金融刑法司法解释的透明度的必要性,等等。这些方面都较好地融合了国际法、金融法和刑法等学科知识,从而使得研究的视野较为开阔。

(三) 观点新型

思想性是学术研究的生命力之所在。科学研究的意义就在于能够提出新思想、新观点,从而接受实践的检验。无任何创新的研究可能是人云亦云或者正确的废话重复。同时,观点创新也是作者是否有独特见解的一个具体表现,体现了作者的研究水平和能力。

卢勤忠同志的《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一书较好地做到了这一点,其中不少观点是有新意的。如在金融刑法的观念变革中,作者提出刑事法领域应树立信用观和创新观的看法,充分地体现了金融领域的独特性,并非只是一般意义的刑法观念变革。在金

融刑法的立法模式转变中，作者在考察国外及有关地区金融刑法立法模式之后，建议我国金融刑法宜采用以刑法典和附属刑法为主、单行刑法为辅的立法模式。在立法体系重构中，作者指出了我国金融刑法在章节体系设置上采用大章制之不足，结合国外及有关地区章节体系的设置，建议采用小章制，并对金融犯罪的有关章节设置作出相应调整。在金融刑法的犯罪论改革中，作者认为，目前我国金融刑法在犯罪法网设定上存在着该增设的新罪未增设、该非犯罪化的未非罪化、该分立之罪未分立及该合并之罪未合并的问题，须进行相应的改革。在金融刑法的刑罚论改革中，作者认为，我国现行刑法在有关金融犯罪的刑罚规定方面，存在着量刑情节设置不合理、刑罚幅度过于宽泛、刑种配置不当及单位人员责任过重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革建议。

作者能够提出上述富有启发性的意见是难能可贵的。

二、论证严密

（一）体系合理

该书的体系安排是从基础到本体、从抽象到具体、从立法到司法层层推进加以论述的。首先描述了研究背景，从而引出我国金融刑法面临的新课题。为了应对全球化的挑战，我国金融刑法有必要进行相应变革。其次，观念变革是制度变革的前提，所以，作者讨论了金融刑法的观念变革问题；观念确立后即政策取向即价值目标。再次，从立法角度，作者围绕立法模式转变及体系重构、犯罪论及刑罚论进行分析。而司法是法律的实践活动，司法改革是刑法改革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所以，文章最后以金融刑法的司法改革结束是顺理成章的。

（二）逻辑严密

全面考察、辩证处理问题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和观察世界的方法。本书在有关争议的理论问题上采用全面和辩证的态度，尽力克服片面的取向，从而使得论证趋于严密。如作者在分析了我国法律

国际化必然性的同时,强调法律的本土化,认为我国金融刑法受国际化的影响只是一种法律发展的趋向,它并非是要脱离我国国情而盲目照搬国外甚至西方国家的金融刑法规定。我国金融刑法改革不能也不可能抛弃本土化的特色,法治的国际化取向本身内涵着对法律的本土关注。在罪刑法定的价值取向中,明确性是罪刑法定的应有之义,然而,对于明确性的强调不能走向极端,刑法条文的概括性成分也是符合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刑法的明确性与概括性均是贯彻罪刑法定原则的体现。在司法推定的适用中,推定是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犯罪目的的一种方法,但是,对于推定的运用仍然必须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等等。

(三) 讲求实效

改革是一种动态趋势,而法律为静态规则。因此,刑法改革涉及刑法的稳定性问题,有关刑法改革的理论预案要遵守现有的法律规定,循序渐进,具有可行性。该书在实效性方面也有所体现。如关于量刑情节模糊问题,作者提出在目前我国刑法规定的罪状中无法及时明确量刑情节的现状下,可采用立法解释的方法。又如关于死刑问题,作者提出分四步走来最终废除死刑:(1)理论上倡导废除金融犯罪的死刑;(2)严格控制金融刑事司法中的死刑适用;(3)在金融刑事立法上减少死刑的罪名;(4)最终在金融刑法中彻底废除死刑。这些意见都是遵循了可行性和实效性思路,从而使研究更有实践性、有效性。再如关于金融犯罪未完成形态受罚范围,在我国刑法只在总则予以规定的情况下,作者提出采用司法限定的方式,即由司法机关具体根据金融犯罪个案情况决定何种预备和未遂行为可以处罚。这些意见都充分注意到了可操作性的问题。

三、形式规范

卢勤忠同志长期从事编辑工作,由于职业使然,所以特别强调论文和著作的学术规范。这不仅体现在其所编之《法学》文章,而且表现在其本人所著之作。该书也反映了作者一贯注重学术规范

的风格。

（一）标题规范

如第二章的观念变革是“四种观念”：现代观、平等观、信用观、创新观；第三章的政策取向是“四种主义”：法治主义、人道主义、科学主义、效益主义；第五章的犯罪论改革是“四罪”：入罪、出罪、分罪、并罪。各标题之间对称齐整、平衡和谐，形式优美。

（二）文献规范

在该书中，凡是观点介绍都标明出处，有据可查，表明并非作者凭空杜撰，这也是检验一个学者的科研作风是否严谨踏实、一丝不苟的一个方面。

文末的参考文献资料相当丰富，表明作者确实为其博士论文的写作参阅了大量著作，收集了丰富的资料，从而为论文的旁征博引和占据学术前沿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三）文句规范

本书语言通畅，表述得当，其间并无华丽浮藻之句，却不乏饱含文采之言，显示出作者良好的文字功底。

当然，本书中的有些观点还值得进一步推敲，有的问题还需要再深化研究。

但瑕不掩瑜，本书是一本值得阅读的著作，愿草此小序推荐给广大理论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也是对本书作者的祝贺。

苏惠渔

2004年5月

于华东政法学院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作为国家资金流通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反映国民经济的晴雨表。金融在调节、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的运作，实现国民经济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由于金融活动渗透于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与各行各业、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活动息息相关，因此它可以及时地、全面地反映社会经济活动的情况，提供各种信息，为微观经济活动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借助于各种金融政策工具，通过金融政策的紧缩或放松，调节社会资金的供求关系及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从而实现国民经济总量的平衡和经济结构优化的总目标。^①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我国金融体制也发生了重大变革，金融业务大大扩展且日益多元化、国际化，各种现代化的金融手段和信用工具被普遍应用，金融已经广泛地介入到我国经济生活，并成为国民经济的“血液循环系统”。金融的安全、有序、高效、稳健运行，对于我国经济发展、国家安全以及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如果金融不稳定，势必会危及我国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影响改革和发展的进程。

保持金融的稳定和安全，必须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依法强化金融监管，规范金融秩序，依法打击金融领域内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近几年来，我国的金融犯罪形势较为严峻。从法院受理案件的

^① 周振想主编：《金融犯罪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9页。

情况看,金融犯罪的数量在逐年增加,如自1998年以来的5年间,涉及金融犯罪案件平均每年以4.8%的比例递增;^①涉案金额越来越大;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作案和内外勾结共同作案的现象突出;单位犯罪和跨国(境)、跨地区作案增多;犯罪手段趋向专业化、智能化,新类型犯罪不断出现;犯罪分子作案后大肆挥霍、转移赃款或携款外逃的情况时有发生,危害后果越来越严重。金融犯罪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危害国家信用制度,侵害公私财产权益,造成国家金融资产大量流失,有的地方还由此引发了局部性的金融风波和群体性事件,直接影响了社会稳定。我国经济体制中长期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困难已经或正在向金融领域转移并积聚,我国金融业在获得更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维护金融稳定的更加严峻的形势。

无论从保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出发,还是从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角度考虑,对金融犯罪进行深入研究都有现实性与必要性。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犯罪现象反映的产物,我国的金融刑法并不成熟,同金融犯罪新型性一样,它是一个新生事物,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予以研究。特别是在我国加入WTO之后,金融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剧,我国的金融刑法也深深地受到国际化的影响,中国金融刑法改革的问题已然摆上议事日程,其对我国金融刑事法制建设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但是,从目前我国理论研究现状看,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改革问题迄今并无人做过全面和系统研究,局部性和零散性金融犯罪个别研究较多,如洗钱罪研究、金融诈骗罪研究,但这些研究往往未能从宏观的角度结合我国的刑事政策和我国刑法基础理论来展开。

研究的方法性支点是研究成果生命力和发展潜力之所在。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依托了金融刑法与国际法这个交叉学科支点。交叉

^① 倪瑞平:《上海金融犯罪与金融风险研究》,载顾肖荣主编:《经济刑法》(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30页。

学科是一个容易被人忽视的领域。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问题属于一个跨刑法和国际法、金融法的交叉学科课题。国际法和经济法学者偏重于全球化与我国经济法制、国际关系的研究，而刑法学者又未能结合全球化背景来研讨我国金融刑法的发展。我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的系统研究可以说是目前我国法学理论研究上的一个空白点，是一片有待开垦的处女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稍作修改而成的。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是一个大小适中的题目，既不单纯地研究金融刑法某一个罪，也不是宽泛地谈论中国刑法的国际化或全球化；既有相当的涵盖面，又有一定深度；既非微观，也非宏观，而是一个中观的题目。

必须指出，本书着重研究我国金融刑法的国际化改革问题。改革是理论研究对于立法和司法的方法预案，也是创新之处。以往诸多关于金融犯罪的理论著作，多侧重于实然的研究，以现行金融刑法的规定为基础，对其司法适用作构成要件上的解释性研究，分析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在此书写作前，本人曾做过这种研究，2002年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专著《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合著），而本书是在原有研究基础上的深化，是从应然角度研讨我国现行金融刑法在国际化过程中该如何发展和完善的问题。

法律国际化必然要求我国金融刑法的立法完善。对于刑法完善的研究方法，目前理论界有不同认识。如张明楷教授认为，刑法是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权威性的法律，不是任人可以嘲笑的对象，法律不应受裁判，而应是裁判的准则。^①他不赞成对刑法的缺陷加以批评。因为立法者的能力是有限的，“法律的制定者是人不是神，法律不可能没有缺陷。因此，发现法律的缺陷并不是什么成就，将有缺陷的法条解释得没有缺陷才是智慧。”^②因此，在此必须说明，

① 张明楷著：《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 同①，第7页。

笔者并不赞同“法律万能论”，立法不可能十全十美。中国古人云：“法有限，情无穷”有限的“法”难以规范无穷的“情”，这就是韦伯所说的“法逻辑”与“通过法来满足实质需求的需要”之间的矛盾。^①面对这种矛盾，我们是放弃法律去专注于解释，还是选择法律的完善？在我国刑法理论中，由于长期以来受到社会危害性理论的影响，实质合理性的冲动十分强烈，形式合理性的理念十分脆弱。对于法律的缺陷，当实质合理性与形式合理性发生冲突的时候，我们应当选择形式合理性而放弃实质合理性。^②实质合理性的丧失是实行法治应当付出的代价。既然是一部涉及每个公民切身利益的刑法典，我们就有理由对此提出苛刻的要求。本书指出我国金融刑法的局限之处并不是要否定其权威性，恰恰相反，只有使其更为科学、完善，才能真正体现法律的权威。借用范忠信教授的观点，“爱之切，故言之也苛”，使我国今后刑事立法进一步完善，是我们讨论刑法修改的心境。^③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张乃根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0 页。

② 北京大学法学院编：《刑事法治的理念建构》，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11 页。

③ 范忠信：《刑法典应力求垂范久远——论修订后的〈刑法〉的局限与缺陷》，载《法学》1997 年第 10 期。

内容提要

在全球化思潮的冲击下,经济、金融全球化成为各国都无法回避的客观现实,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也深深地受到这种思潮的影响。中国法律的国际化走向正日益凸显,特别是中国加入WTO后,国际性规则的效力在我国更为明显。刑法是所有部门法律的保障法,是这些法律的最后保障手段,它依托于民事、经济、行政等法律、法规。因此,部门法律的国际化会影响刑法的国际化,金融法律的国际化间接地会导致金融刑法的国际化。

本书结合国际化发展趋势,运用逻辑分析和比较研究的方法,从刑法学、国际法学、金融法学的角度,对我国金融刑法的观念、政策、立法和司法等改革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理性思考。

本书共分为七章。首先,以国际法的视角探讨了全球化对我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的影响,区分了全球化与国际化的不同含义,指出了我国金融刑法的国际化与本土化的统一。其次,在金融刑法的基础理论部分,以法律观念的变革为起点,指出了我国金融刑法的改革须树立现代、平等、信用和创新等观念。以刑事政策的选择为导向,指明了我国金融刑事政策的法治主义、人道主义、科学主义和效益主义的价值目标。再次,在金融刑法的本体论部分,详尽地阐述了我国金融刑法的立法模式转变和立法体系重构,着重围绕犯罪论和刑罚论的改革剖析了我国金融刑法犯罪网构建及刑罚合理化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完善我国金融刑法的立法建议。最后,从金融刑法适用的层面,分析了我国金融刑法的司法改革,使本书逻辑严密、结构紧凑、体系科学。

全球化的含义可谓见仁见智,但全球化作为当今国际社会的一

种发展趋势却是不容回避的事实，否认这种现实并不是一种理智的主张。当然，全球化是否必然带来法律的全球化目前在理论上有很大的争鸣。本书认为，法律全球化与法律国际化并非同义语。法律全球化主要是指全球的法律趋于完全一致，目标是消除各国法律的差异，使它们完全相同。而法律国际化是指在全球化进程中，一国法律的发展要兼顾国际因素，符合国际化标准。在区别了法律全球化与法律国际化含义的基础上，本书从人性、文化、经济、规则、媒介等五个方面指出了我国法律国际化的必然性。对于有学者提出的全球化的“理论陷阱”问题，本书站在客观的立场上表明了对待我国法律国际化之应有态度，特别应注意的是泛“西化”、排斥法律借鉴和主权绝对化的三种倾向。

全球化主要表现为经济全球化，而经济全球化的核心内容和高级发展阶段又是金融全球化。金融全球化对我国金融刑法的国际化影响并非直接表现出来，而是由国际金融监管、国际金融犯罪及我国涉外金融犯罪发展状况所要求的。当然，我国金融刑法受国际化的影响只是一种法律发展的趋向，它并非是要脱离我国国情而盲目照搬国外的金融刑法规定。我国金融刑法改革不能也不可能抛弃本土化的特色，法治的国际取向本身内涵着对法律的本土关注。中国特色并不意味着只是“弘扬”传统、复归传统、强化本土意识，而是立足于现实，由当代中国人创造出与国际通行标准相一致的特色。事实上，全球化的过程是趋同与多元化的矛盾统一过程，是全球共同法律价值观念的确立和普遍化与各国保持自己法律制度的独立性和法律发展的特有模式的统一，是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的相互渗透、相互影响与各国相对保持民族法律文化特色的统一。本土化与国际化并不完全冲突和矛盾，认为“本土化”只讲本土而不讲国际，或者认为“国际化”只讲国际而拒绝本土都是错误的。

观念是人们头脑中深层或潜隐的意识，没有观念支撑的刑法制度变革仅具改革的躯壳而已，形似而神异。因此，本书在探讨具体金融刑法制度及司法改革前，首先指出了金融刑法观念转变的重要

性，具体表现为现代、平等、信用和创新观念的确立。在现代观层面，本书强调要从转变金融犯罪的原因观、本质观和金融刑法价值观着手，实现从阶级性向社会性的转变；从加强涉外金融犯罪对象的立法着手，实现从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从客观对待金融衍生工具的态度出发，实现从计划观向市场观转变；从兼顾各方利益保护出发，实现从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在平等观层面，本书剖析了平等的含义，指出刑法上的平等不仅包括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如一国之内公民之间及外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平等，而且包括单位与单位之间（如公有制经济单位与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平等。我国金融刑法领域中的不平等现象主要体现为后一类主体的不平等，并突出地表现在保险、贷款、有价证券及有关金融犯罪法定刑适用等几个方面。我国金融刑法在国际化发展过程中之所以应树立起平等的刑法观念，主要是基于我国加入 WTO、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性及个体利益强化等三方面的原因。在信用观层面，本书指出现代金融与信用密不可分，金融犯罪有不少是对“信用”这种具有普遍价值的人类道德原则的悖逆和违反，而目前我国理论界与立法、司法界对于货币犯罪、金融诈骗罪、证券期货犯罪及其他金融犯罪中的信用问题重视不足。在全球化背景下，我国金融刑法可借鉴国外有关重视信用制度的一些做法。在创新观层面，本书认为，金融领域是一个不断变化、发展和创新的领域，而我国传统金融刑法建立在以基础金融工具为犯罪对象的基准之上，对于以衍生工具为对象的金融犯罪则较少涉及，从而出现我国金融刑法与金融创新的差距。因此，对那些目前尚未发生或尚未大量发生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必将相伴而衍生的某些金融犯罪，应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作出适当的预防性规定。

政策是观念的具体化、实在化，政策取向即指刑法的价值取向。在全球化的形势下，我国的金融刑事政策应符合法治主义、人道主义、科学主义、效益主义等四项原则。在法治主义层面，本书在分析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的明确性、概括性的关系后，指出了现